

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立法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支持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并购重组工具做优做强，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重组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规范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公众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前期我会按照放管结合、突出公司自治、简化程序设置、强化中介履职等原则，制定了《公众公司重组办法》。2019年深化新三板改革以来，我会借鉴注册制理念，在相关审核工作中，建立了在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监管意见基础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做法，市场各方已形成较为稳定的预期，可以与注册制改革顺利衔接。当前，我会正在推进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为实现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核准制向注册制的平稳转换，我会对《公众公司重组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原则

一方面，坚持注册制改革要求，降低中小企业重组成本。考虑到公众公司多为初创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的成本敏感性，延续了不设重组委、不强制要求对重组资产进行评估、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累计不超二百人豁免注册等特色制度安排，平衡企业重组成本和市场风险。

另一方面，实施审核流程再造，理顺审核注册关系。在将核准制调整为注册制的同时，合理区分审核注册责任，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全面履行审核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重大审核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中国证监会同步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问题，同时建立审核质量和审核廉政监督制约机制，全面提升审核注册质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将审核程序由核准制调整为注册制。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流程由核准制调整为注册制，其中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由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不超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对于不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二是完善审核注册监督制衡机制。明确中国证监会建立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工作的监督机制，可以对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要求全国股转系统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和重大审核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三是优化完善部分重组监管要求。理顺定向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的衔接，对于公众公司按照定向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不要求重复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新增重组标准认定兜底条款，明确“其他交易行为”内涵；明确了全国股转系统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现场检查权，丰富完善交易

场所自律管理手段。

四、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月16日，我会就《公众公司重组办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六条意见，其中已采纳四条意见，另外两条意见未采纳。

有的意见提出，建议第三十六条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组过程中组织、指使发行人从事虚假陈述等行为的责任要求；第三十七条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组方案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法律情形中，将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为责任主体；第三十八条强化对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追究，明确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考虑到实践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财务造假、虚假披露可能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指使。通过进一步明确对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情形的罚则，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关键少数责任追究。因此采纳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意见。此外，增加对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追究，有助于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精神，故采纳第三十八条的意见。

此外，有的意见不涉及本次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和公众公司重组事宜，故未采纳。